

##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(171520号),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《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,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配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 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

